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Holdings)Limited、Mega Star Centre Limited、张天星、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宪经合法持有的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6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因该评估报告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过期,公司重新聘请东洲评估就本次标的资产出具了“东洲报字[2018]第 021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

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 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8 年 3 月